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命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適用對象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本辦法適用對象：

- 1.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 5.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亦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四、管理作業

-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2.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3.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文件及電子紀錄，如重大財務業務資訊、股權資料等，應妥善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4. 本公司應宣導及落實保密之行為，遇有重大交易或知悉重大有利及不利之資訊，應要求知悉之人員均嚴守秘密，並不應私自交易股票。
5.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買賣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股務單位應隨時掌握相關股權交易資訊，各相關單位並應注意法令之變動，以確保公司法令之遵循程度。
7.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7.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7.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7.3 資訊應公平揭露。
8.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9.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9.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9.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9.3 揭露之資訊內容。
 - 9.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9.5 其他相關資訊。
10.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並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1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1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2.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12.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12.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13.若有違反法律規定情事發生時，應在第一時間委請專業律師協助處理，公司並應統一對外聯絡窗口及發言，使資訊內容與傳遞一致。
- 14.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15.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